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宛臻
電話：(02)7736-6196
電子信箱：wanjin1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076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含附件) (A09000000E_115007602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5年7月9日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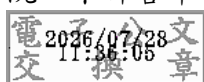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7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8612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
- 三、茲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於本人、父母或配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為保障公務機關原住民同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請各人事單位協助相關同仁申請歲時祭儀假。
- 四、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請參考原民會全球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常見問題集（網址：<https://gov.tw/P1r>）。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大專校
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